

禮儀演變與祠堂營建

——以《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所見之明代番禺員崗崔氏宗祠資料分析

朱光文

華南農業大學農史研究室

一、前言

明清時期，包括番禺縣南部大穀圍在內的三角洲平原的沙田區與民田區的交接地帶，出現一批大族聚居的鄉鎮。這些鄉鎮的大族，一般都佔有大片的沙田，依靠沙田的地租收入以及對沙田的控制，使它們發展成一些十分強而有力的宗族。在這些大族中，沙灣何氏就是首屈一指的一個。然而，在1949年以前的番禺人心目中，除沙灣外，能稱得上望族的還有石樓陳、員崗崔及南村鄔¹（有學者認為是大石何），並稱番禺四大望族，經濟上為全縣之冠，作為宗族象徵的祠堂亦因之稱為「四大宗祠」，即何氏留耕堂、陳氏善世堂、崔氏昌大堂和鄔氏光大堂。關於番禺「四大宗祠」，在地方文史界和文博界有幾種不同說法，何氏留耕堂和陳氏善世堂得到多數的肯定，存在爭議的是大石何氏敦敘堂（已毀）、南村鄔氏光大堂²和員崗崔氏昌大堂³。更有甚者，古壩韓族的韓氏大宗祠、化龍明經的胡氏宗祠（永思堂，今已毀）也聲稱是番禺四大宗祠之一。可見，明清時期，特別是清末的廣州府番禺縣南部菱塘司大穀圍地區，可能曾經出現多支在當地旗鼓相當的宗族勢力，這些宗族都修建了規模宏麗的祠堂，他們在清末還控制了著名的地方團練機構——沙菱團練總局。不管怎樣，番禺幾個頗有影響的豪族——沙灣、石樓、員崗、南村及大石等大都位於市橋臺地（民田區）的邊緣地區，是產生沙田的前沿地區，這些宗族通過互相聯姻、科舉提攜等方式，互抱成團，整合成控制明清南部番禺地區、有着共同經濟和文化利益的區域宗族集團，成為控制大穀圍邊緣地區⁴新沙田開發的主要宗族。

民間社會祖先祭祀禮儀的演變往往可以反

映出國家禮制的轉變。科大衛認為「中國社會史研究往往對建築史缺乏足夠的敏感；建築史的研究者也不見得對社會生活的演變有深入的認識。」⁵，而且「華南的所謂大族，不僅是通過族譜、控族產，更通過張揚的家族禮儀來維持。家族禮儀的中心，就是後來人們一般稱為『祠堂』，而在明代制度上稱為『家廟』的建築物。家廟成為地方社會的建築象徵的過程，對於我們瞭解明代以後宗族社會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⁶本文之所以研究崔氏宗祠，正是試圖探討宋明時期國家禮儀變革下員崗崔氏家族祭祀儀式的演變過程。然而，由於崔氏宗祠的大部分建築被毀，僅存後寢和附屬建築叢桂坊，建築佈局不明朗，對於崔氏宗祠與叢桂坊之間的關係，《番禺文物志》⁷和《廣州文物志》⁸等相關志書並沒有明確的記載，而且有關文獻出現不少批漏和錯誤。本文擬以長期在員崗作田野調查過程中所掌握的文獻《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⁹（後面簡略為《家乘》）為中心，結合其他關於華南宗族制度的相關研究，從分析宋明期間員崗崔氏家族的「祠堂」的性質，以及關於崔氏宗祠的一系列傳說入手，著重對崔氏宗祠的主建者、建祠時間、祠堂所祭祀之祖先、建築佈局等進行初步探討，以期梳理由宋末到明中葉，員崗崔氏宗族發展的歷史脈絡，同時勘正相關志書中的一些批漏和錯誤。

現存的《家乘》中所載之事件最晚發生於康熙元年，¹⁰而配位所祭祖先最晚到十五世，¹¹其生卒年份也大概在明末清初，加上明代員崗崔氏家族成員於明景泰年間開始陸續獲得功名、創建宗族，及後到成化、萬曆、弘治、正德、嘉靖年間陸續完善，至萬曆達至高峰。據此，初步推

斷約在明中後期已修有《員崗崔氏家乘》，到清初重修時，族譜才更名為《重修員崗崔氏家乘》。《家乘》中保留了大量撰於明中後期的文獻可為證。《家乘》，前三卷已失，現存八卷如下：卷四，〈誠齋祖文述〉，為員山八景詩（共八首，後面估計還有殘缺部分）；卷五，〈祠廟考〉（部分遺缺），其中最重要的一篇為〈昌大堂記〉，較為詳細記載了三世潛淵祖祠堂（即「昌大堂」）的修建依據、修建者、修建時間與過程（惜該部分殘缺）等，並附潛淵祖祠堂圖；卷六，〈丘墓考〉，輯錄了宋明兩代員崗崔氏家族幾位重要祖先的墓志銘，記載其生平事蹟，並附墓圖；卷七，〈宗規志考〉，包括了祠宇、祭祀、宗子、本支、譜牒、派傳、節孝、齒德、課勉等九方面的宗族規範內容；卷八，〈世傳考〉，為宋初至明末年間，多位在創業、功名、德行等方面起到典範作用的男性宗族成員的傳記，以及為三位在守貞、節孝、撫孤等方面起示範作用的重要女性的傳記；卷九，〈祀田考〉，記載了祀田的來源、地名分佈、起科時間、面積賦稅等內容；卷十，〈恩命表考〉，分「救命」和「奉賀」兩種；卷十一，〈祭典〉（部分遺缺）為祭祀的禮儀，分正祭配祭神位、祭日合用之器、祭日合購之物、春秋二祭陳設圖、春秋二祭配位陳設圖、清明重陽墓祭圖、冬至祭日陳設圖、儀節（後面遺缺）等。

二、宋明時期員崗崔氏家族的「祠堂」祭祀

在宋元之際，員崗崔氏家族早期的幾位祖先已是地方上聲名顯赫的人物。其中，二世祖：

宋處士，養素，父諱誠之，母林氏，生公於宋慶元六年庚申十月二十日，菊坡丞相之從姪也。居家孝弟，忠信律身，禮義廉恥，處鄉黨和煦春風，誠信足以感人，知盈虛之數，課耕及時，積穀巨萬。宋末元初，水旱相因，盜賊蜂起，公出積谷賑濟饑民，途無餓殍，會眾立保甲，約兵寓於農，守望相助，野無剽劫¹²，雖當亂離之世，境土晏

然，民不廢業，公之力也。郡邑旌而徵之，奉菊坡臨終之戒，卒高尚不起，終於宋咸淳九年癸酉二月十二日，壽七十有四……¹³

另外還有三世祖：

處士，諱士龍，字克升，別號潛淵，宋團練使諱延俊十二世孫也……誠之生國華，其考也。¹⁴

處士生宋寶慶元年乙酉二月十八日，少讀書，有才行，為時推薦。處士亦樂然，有仕進志。值元季，不果出，逮元革命，竟隱德弗耀，居家，喜施予，歲時置酒，以會鄉族，極歡乃已。有負郭田數百畝，屬其子孫，田必守之，以為蒸嘗之費，弗守，非吾子孫也。其族至今以為義田。¹⁵

至於四世祖士龍之子「元初，天瑜學孝廉，充國子學上舍，天桂明經發解，¹⁶天鑑、天賜抱隱德，皆知名於時。」¹⁷

可見，宋末元初，在崔誠之以下的幾代人當中，二世祖崔養素不但「積穀巨萬」，而且「會眾立保甲，約兵寓於農，守望相助」，「郡邑旌而徵之」儼然是一方實力強大，並為地方官府依賴，與宋名宦崔與之拉上關係，成為財雄勢大的鄉豪；到三世祖崔士龍已是一個在地方上頗有威望的鄉豪，不但為「宋團練使，諱延俊十二世孫」，而且「少讀書，有才行，為時推薦。處士亦樂然，有仕進志。」。只是「值元季，不果出，逮元革命，竟隱德弗耀，居家，喜施予，歲時置酒，以會鄉族，極歡乃已。」但他的家族已「有負郭田數百畝」。到四世祖崔天瑜和崔天桂已經是一位與正統王朝拉上關係的「功名人物」，崔天賜能「能克厥家而充拓常」，「置常稔田五十畝以供祠堂蒸嘗之費」延續了崔氏家族在地方上的權勢。

劉志偉認為，元末明初的珠江三角洲乃至廣東地方社會，是一個鄉豪支配而讀書人也有了

一定影響的社會，這些鄉豪如何真、李質者，在本地文人的幫助下，與王朝國家拉上關係，成為地方上具有正統性身份的政治勢力。這些家族共同的經歷，都是由那些已經成為士大夫的人書寫的。這種歷史的書寫，在好幾個方面有共同的內容：其一，祖先總是在宋元時由外省遷徙入粵；其二，元末時如果不是隨何真起兵，就是避亂鄉間；其三，多數祖先在明初之前寂寂無名，總是用「隱德弗耀」一類飾詞帶過；其四，入明以後，這些家族或被徵發充戎，或廣治田業，或負販經商，事蹟始見於載籍；其五，明初的幾代，多有培養子弟讀書、周恤鄉族、抗禦盜賊、立廟修譜、革俗興禮等種種足稱儒行的事蹟；其六，其後繼而往往有一二弟子金榜題名，從此成為仕宦之家。¹⁸

員崗崔氏家族的早期歷史正好可為此論點作最完美的個案解釋。入明以後，其七世祖曾被徵發充戎：

國柱，諱觀泰，世昌長子，隨父至燕，起家行伍，成祖文皇帝北征，父子隨征卒至，遇敵救駕有功，封殿前千戶，日護親幸。永樂十八年遷都北京，公督理順天府皇城，兼修宮殿，功名特，晉榮祿大夫，殿前忠勇，捲簾大將軍，賜御掌蟾服，追前救駕時，皇上經撫其手也，隨加封萬戶侯，後薨於侯府。¹⁹

在宋元之際員崗崔氏家族的早期歷史中，三世祖崔士龍是最值得關注的一位。他是這個家族在地方上較早享有正統身份的政治人物，為員崗崔氏宗族未來的發展的奠定了雄厚的經濟基礎，在後來修撰的《家乘》中對他的地位給予了充分的肯定：「吾祖遷員崗，紹基業而充拓之，實自潛淵始。」²⁰又「始祖誠之佔籍番禺，遷居員崗，越三世祖士龍而光大之，躬²¹置祠地。」²²可見，崔士龍為其家族積累了大量的資源，成為員崗崔氏家族早期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人物。

值得注意的是，宋元時期崔氏早期的幾位祖

先均有創建、擴建祠堂和設置、增加祭田等等。如三世祖「士龍，宋儒，崇禮，祠堂始建為四龕以奉神主，置負郭數百畝祭田，屬子孫世守之，以供時祀。不守以廢，非孝也。元季毀於兵，遺址猶存。」²³又士龍「能強本節用，亦家漸因以豐饒焉……豈廓祠宇、置祭田貽厥孫，謀不可自我伊始也？乃悉取先世所未構者而一一創增之。」²⁴到士龍子「處士諱天賜，字子佑，高峰²⁵，別號也……時，宋處士景定元年庚申八月初八日也。考諱士龍……處士性尚恬退，不樂仕進，躬勤儉，故能克厥家而充拓嘗，惟孝為百行之本，必先為子姓率置常稔田五十畝，以供祠堂蒸嘗之費，嘗諭子孫曰『守此則世世之祀不廢矣。』」²⁶

由此可見，在宋元之際員崗崔氏家族已有「祠堂」祭祀的傳統。這種建「祠堂」祭祀祖先的習慣似乎還一直延續到明初，「公諱棻，字松茂，番禺人，曾祖諱以大，祖諱鏞，父諱瀚，皆世抱潛德……公性質敏，幼業儒孝……婚嫁已畢，即自立山建祠，可謂善厥貽謀矣。」²⁷

科大衛認為，雖然早在宋代，朱熹的《家禮》已經在廣州刊行，²⁸但普及的時代，相信定必比這個時候遲。弘治八年（1495）任廣東布政使的林同還需要「勸民行呂氏鄉約及文公家禮」。²⁹明代以前，珠江三角洲地區並沒有任何家族興建祠堂或家廟，即使離此地區較遠的粵北開發雖比三角洲要早，但好幾處自認在明以前就有宗族發展的地方，不論根據傳說還是文獻，都沒有建祠堂或家廟的記錄。³⁰而對於宋元之際所出現的所謂「祠堂」祭祀情況，科大衛認為「可以說，在宋代，建祠堂供奉祖先的做法不少，但是，當時的祠堂不一定是後來《明集禮》規定的『家廟』模式，也包括形形色色的其他場所。」³¹到明初，祠堂內只安放一個有著特殊地位的祖先塑像或畫像；亦有把供奉的祖先神位安置在佛寺或廟宇裏面；也往往有子孫和地方上其他人一起舉行祭祀。直到明初以後，地方社會和祖先祭祀的關係才確實開始發生變化。³²所以，員崗崔氏家族從宋末一直延續到明初的「四龕以奉神主」，且「元季毀於兵，遺址猶存」³³的所謂「祠堂」，並非明清時期按照《明集禮》規定的「家廟」式祠堂建

築，可能是建在崔氏祖墳旁的小房子，裏面只安放崔氏家族中某個祖先塑像或畫像。不過，這些記錄顯示了員崗崔氏家族在早期已經積累了豐厚的祖產，為此後的祭祀傳統奠定了基礎。

明代正統、天順年間發生的黃蕭養之亂³⁴，是珠江三角洲社會演變的重要轉捩點之一。明朝政府在平定黃蕭養之亂時所採取的政策，是在地方社會上劃清了正統性的界線。尤其是重新整頓和編制里甲戶籍，作為重建地方秩序的重要手段。許多鄉民也通過登記或重新確認自己的戶籍身份成為國家的編戶齊民，里甲戶籍成為他們證明自己與王朝正統性拉上關係的社會身份的重要資源。³⁵隨著地方上國家認同的確立，一些地方官員和本地士大夫更為積極地在地方社會推行教化。他們把宋儒的宗法理論和禮儀運用在鄉村中，至明代中葉，一種基於士大夫文化價值的制度——宗族，才逐漸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普及開來。

三、員崗崔氏宗祠之主建者及修建時間

祠堂，作為明清宗族制度的主要象徵之一，是在家族內部出現品官以後才建立起來的。在三世祖崔士龍以後的員崗崔氏幾代家族成員中，終於出現了若干位本地士大夫。他們在地方推行教化，著手把宋儒的宗法理論和禮儀運用到員崗崔氏宗族建構中。

早在景泰（1450-1457）癸酉年（1453），崔氏九世祖崔鐸就已經考中舉人：「鐸以明經領鄉薦，出判邵武，卓有政聲……。」³⁶崔鐸於中舉19年後，即成化甲午（1472），出任福建邵武通判，成為正六品地方官員。他在中舉後的19年裏，主要居住在家鄉，並著重推動地方教化及著手建立宗族制度。

公諱鐸，字文振，號警齋……建先祠，修譜牒以篤親親，與人恭而信……成化甲午就銓選判閩之邵武郡事……疾終於北邸，戊戌（1476）正月十四日也，享年五十七歲，距生大明永樂壬寅（1421）十月初二日……³⁷

從成化甲午任福建邵武通判，到成化戊戌「疾終於北邸」僅在任四年。在中舉後的第14個年頭，即天順戊寅年（1458），他才開始召集族人開會商討建立祠堂的事宜。

天順戊寅，福之兄松秀³⁸、汝弘，弟文長，琳集，天瑜以下親屬，語之曰：「奉先祠堂適因世變廢之矣。聖明承平日久，禮教休明，吾儒之教非祠堂曷以展奉先之敬。茲與小大約計，今蒸嘗之薦各備時食，即祭田歲收貯縉積之餘，十年可為興復祠堂之費。」³⁹

可見，崔氏宗祠倡建的時間為明天順戊寅年（1458），主要的召集人為崔福孳之堂兄、崔鐸之父崔松秀，但當時崔松秀已經73歲高齡，實際操作人或者輔助者應為中舉後在家的三子崔鐸。當時，另外一位主建祠堂的重要人物——崔廷圭尚未考上功名，但他仍極力支持建祠的提議，松秀的倡議也得到參加家族會議的大多數宗族成員的認同。「時，廷圭暨鄉進士邵武府判鐸猶為家食，力相之曰：『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是不可緩也』。群從，亦皆丕⁴⁰應，倭⁴¹志。」⁴²也就是說，當崔松秀倡建祠堂之時，時為崔鐸同族堂弟的崔廷圭，還在家中備考，直到七年後的成化元年（1465）他才考中乙酉科舉人，⁴³次年得中丙戌科進士，後任廣西按察副使，成為正四品的地方官員。⁴⁴「廷圭，字國信，號誠齋，氣稟魁梧，天資樸茂，賦性清高，孝敬和睦，幼從宗兄別駕警齋先生游。先生以偉器大任期之。弱冠蜚聲膠序，成化乙酉舉孝廉，明年丙戌登羅倫榜進士……」⁴⁵直到崔廷圭中舉後的第二年——明成化己丑年（1469），修建崔氏宗祠的工程才開始動工，「成化己丑，度所積充羨，乃用鳩工役，市石，木，陶瓦，因……（後文缺）」⁴⁶，又「至七世鐸、祖廷圭率族人鳩工始建。三世祖堂構嗣是而寢，而堂，而廡，而階，秩秩如矣。」⁴⁷崔鐸於明成化戊戌（1476）已「疾終於北邸」，估計後續的祠堂修建工作應由崔廷圭繼續主持。

明初的法律，限制平民祭祖的代數和祭祖用

的建築物，到明嘉靖年間，允許在家廟祭祀始祖的牌位，家廟式的祠堂才開始在包括番禺在內的珠江三角洲及其周圍興建。儘管在嘉靖之前，崔氏家族已經出了幾位功名人物，但是由於法律還未改過來，所以，其間的祠堂建設很可能經歷了屢建屢毀的過程。崔鐸和崔廷圭⁴⁸似乎沒能在他們的有生之年主持完修三世祖祠的夙願。

到萬曆元年（1573），由崔氏家族的十一世成員，崔鐸和崔廷圭的孫子輩再次聚首，討論祠堂的擴建問題。大家推舉在族中具有聲望的崔從暢、崔學卿、崔貴修和崔具元四人主持祠堂的續修工作。崔氏家族的這批新生力量，雖然在排行當中屬於晚輩，但是具備較強的組織能力，尤其是崔具元和崔學卿貢獻最大。《家乘》載：

公諱志仁，字具元，別號恕齋，鶴山公第三子，生平孝二人，友諸昆，恭持厥身，且慈且睦也。幼嗜學，能文章，補郡博士……每喜排難解紛……公固恂恂如書生也。在萬曆改元，族父老以宗祠三門日久未廓，思一創新，而難綜理之選。於是，咸推從暢、學卿、貴修、具元⁴⁹四公以為幹局，無踰者顧公，於諸公雁行⁵⁰則稱少，然創新敏次多藝……迨三閱歲而落成，人多嘖嘖稱難焉。⁵¹

與崔具元共同主持續建祠堂的崔學卿：

洛居公，諱仕，字學卿，生而醇謹，性至孝友，雅淡自持，不樂仕進，居里中惟力本節用，與人無競然，而慷慨任事守正不阿。以故，閭里高其義族，眾服其公。祖祠三門之役，公實與從暢公、貴修公、具元公並心協力，勤瘁綜理，輪奐之美，堂構之華，於公實有賴焉。⁵²

《家乘》中所附的〈潛淵祖祠堂圖〉，很可能就是根據這次續建工程之後繪製的。所以，作為崔

氏宗祠附屬建築之一的叢桂坊估計也在此時得以建成。

這項工程歷時三年，也就是說從明萬曆元年（1573）至萬曆三年（1575），才宣告落成。綜合上所述，崔氏宗祠的倡修者為崔松秀，主修者為崔鐸、崔廷圭，續修者為崔從暢、崔學卿、崔貴修、崔具元。如果從崔鐸和崔廷圭等人倡建祠堂的天順戊寅年（1458）計起，到萬曆三年（1575），崔氏宗祠的修建和續修，前後竟歷經了117年之久，《番禺縣文物志》所認為的昌大堂「原建於明萬曆年間（1573-1620）」⁵³之說值得商榷。

四、員崗崔氏宗祠祭祀之祖先

《番禺縣文物志》和《廣州文物志》均認為昌大堂為祭祀崔氏祖先的祠堂，具體情況未作詳細描述。而今天掌管祠堂事務的、員崗崔氏家族的老一輩成員也一直認為，昌大堂祭祀的是始祖崔誠之（柏堂公）。這使筆者產生深深的困惑：究竟是崔氏宗族的長輩們因為歷史久遠，加上後來破壞嚴重而搞錯了，還是該祠堂所祭祀的本來就另有其人？下面將對該祠所祀的崔氏祖先進行探討。

南宋時期，朱熹等人針對廣泛流傳的佛教通俗禮儀，對國家祭祀的禮儀進行改革。朱熹把士庶祭祀的場所稱為「祠堂」，並規定祠內放四龕，供奉高、曾、祖、彌四世神主，還反對用畫像或塑像作祭祀對象。到明初，《明集禮》中〈品官家廟〉一章對祠祭作了具有法律意義的規定，在引用朱熹的規定時，加上了「凡品官之家」幾個字，當中所提及的家廟，就是朱熹在《朱子家廟》中所說的祠堂。⁵⁴這種祭祀儀式，直到嘉靖十五年（1536）夏言上疏請「詔天下臣工建立家廟」，「品官家廟」才成定制，規定「官自三品以上為五廟，以下皆四廟。為五廟者，亦如唐制，五間九架，廈兩旁隔版為五室。中祔五世祖，旁四室祔高、曾、祖、彌。為四廟者，三間五架，中為二室，祔高、曾，左右為二室，祔祖、彌。」⁵⁵萬曆《大明會典》，〈品官家廟〉就是根據這次詔令寫的。在同一疏中，夏言亦上疏

准許天下臣民於冬至日祀始祖。至此，天下士庶祭祖的法定地位才確立下來。

作為明代士紳的崔鐸和崔廷圭顯然對朱熹的《家禮》和《明集禮》中〈品官家廟〉一章的規定有所瞭解：「唐大臣立廟於京師，宋嘗詔太子少傅以上許立廟，未有定制，惟立影堂。朱子因程子，謂祭不可用影，改為祠堂，自是卿大夫之家率從之。」⁵⁶所以，在討論祠堂未來供奉的祖先時，就認為，「三世祖以上，昭祖，誠之祖，國華祖皆屬不祧⁵⁷，禮當別建……」⁵⁸如果以九世崔鐸和崔廷圭開始計（如果不算星槎公，即崔世昭，而以崔誠之為始祖，崔鐸和崔廷圭就為八世祖），七世為禰，六世為祖、五世為曾、四世藻源、崑山、月庭公、高峰四公為高，到三世潛淵公（崔士龍）就算親盡，稱「不祧之祖」。但是，他們應該不是這樣算的，他們很可能是以八世即崔鐸和崔廷圭的父輩開始計算的，那麼，三世潛淵公（士龍）就剛好為高祖，按禮可以入祀。

儘管早在明代嘉靖以前，程頤就主張祭祀始祖，並在宋明間重建宗法禮儀中逐漸流行開來。但是，祭祀始祖在嘉靖十五年，朝廷批准禮部尚書夏言上疏建議「詔天下臣民得祀始祖」⁵⁹之前，一直未能合法化。⁶⁰「至朱熹纂集家禮，則以為始祖之祭，近於偪⁶¹上，乃刪去之，自是士庶家無復有祭始祖。」⁶²而夏言以「報本追遠」，「禮當通於上下」⁶³為理由，提議應回復到程頤的主張上。所以熟悉明朝禮制的崔鐸和崔廷圭自然不會貿然違反當時的法律，而在正祭中放置始祖的牌位，只是把奠定祖先基業的三世祖列為正祭。正位（即中位）的牌位從右到左為陳氏安人、潛淵公、陳氏安人及陳氏安人。⁶⁴

但是，由於受到宋明間重建宗法禮儀中主張祭祀始祖的影響，加上出於收族的需要，他們採取了一種變通的辦法，即設立「追祖祭位」祭祀三世祖以上的牌位，即「昭祖，誠之祖，國華祖」，目的是「姑仿同堂異室之制，附其主於三世祖廟，使我孫子趨躋其中，優然而必有見肅然……」⁶⁵。所以，在祠堂的後寢，除了正祭供奉三世祖潛淵公（士龍）之外，還有「追祖祭位」

（即上位），牌位從右到左為栢堂公、林氏安人，星槎公、弗氏安人，養素公及蘇氏安人。⁶⁶

此外，還設有「配位」（即下位），從右到左為：藻源公、黃氏安人，崑山公、黃氏安人，月庭公、薛氏安人，高峰公、陳氏安人。⁶⁷配祭的還有從八世松雪公，到十五世誠正公近30位祖先（部分缺頁），這些祖先大部分為進士、舉人、名宦，以及個別對家族有特殊貢獻者。⁶⁸在配祭中，崔廷圭及其後人巧妙地把八世祖松雪公，即崔廷圭之父，列在配祭的第一位，⁶⁹表明當時宗族祭祀的實際權力掌握在崔廷圭及其後人手中。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這個崔氏家族三世祖祠的設立及其祭祀儀式，同時採用了幾種不同的原則：

一，按《朱子家禮》規定，祠堂祭祀四代祖先，親盡則遷的原則；

二，出於收族的需要，以及受到逐漸普遍的始祖祭祀的習慣，按照「仿同堂異室之制」，把三世祖以上的「不祧之祖」和三世祖以下的祖先牌位附在正祀旁邊；

三，以功名人物和品官優先或主導的原則。在配祭的祖先中，其他二十位以上大部分為獲得貢生、舉人、進士、名宦的祖先，表明當時宗族祭祀的實際權力是掌握在崔廷圭、崔鐸這些不但獲得功名、而且又繼承和掌握三世祖以來大量產業的家族實力派人物及其後繼者手中，這是崔氏家族的士紳們試圖建立符合士大夫禮儀規範的祖先祭祀儀式的一次嘗試。

崔廷圭之堂兄崔鐸（為崔松秀三子），於明成化戊戌（1476）已「疾終於北邸」，估計後續的祠堂修建工作應由崔廷圭繼續主持。但從配祭中，〈正祭配祭神位〉看來，宣導建祠，及後來修繕祖墓的崔鐸之父松秀，當時並沒有被列入八世配祭位，而崔廷圭及其後繼者則巧妙地把其父福孥列在八世配祭的第一位。由此可見，崔廷圭為福孥長子，自然為天瑜（長房）一脈的宗子，後來又取得進士功名，可以說是得天獨厚。他把其父列在八世配祭的第一位，說明他試圖在三世祖祠的祭祀當中，建立以天瑜（長房）一脈到自己父親福孥為中心的大宗祭祀體系。

所以，通常俗稱的「昌大堂」，正名應該為

「崔氏宗祠」，而不是「崔氏祖祠」。該祠是為祭祀定居員崗北約的崔氏強宗，後來會形成四大房的共同祖先——三世祖崔士龍的祠堂，而附設三代上下的祖先牌位。其實在員崗的南約（今圖南）還建一座供奉崔士祺的「崔氏時蔭堂」。該祠堂作為統領員崗崔氏四大房的「大宗祠」，顯然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

五、員崗崔氏宗祠之建築佈局

以下依據《重修員崗崔氏家乘》，卷五，〈祠廟考·潛淵祖祠堂圖〉以及實地考察分析崔氏宗祠之建築佈局和建築羣關係。

朱熹所設計的祠堂格式是「祠堂三間，外為中門，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眾敘立」。⁷⁰這一設計，在明初編《明集禮》時被採用作為祠堂的規範，但宋儒提倡的家廟式祠堂的建築物還未有法定地位。直到嘉靖十五年（1536）夏言上疏請「詔天下臣工建立家廟」，「品官家廟」才成定制，規定「官自三品以上為五廟，以下皆四廟……」。⁷¹萬曆《大明會典》，〈品官家廟〉就是根據這次詔令寫的。在同一疏中，夏言亦疏准許天下臣民於冬至日祀始祖。至此，天下士庶祭祖的法定地位才確立下來，其所規定的標準化「家廟式祠堂」的基本格局也因此而被定下來。

由於文獻殘缺的緣故，《家乘》，〈祠廟考〉對於崔氏宗祠佈局的記載只有寥寥十來字。「三世祖堂構，嗣是而寢，而堂，而廡，而階，秩秩如矣。」⁷²而當中的《潛淵祖祠堂圖》以及現狀，則成為考究祠堂平面佈局的最主要依據。

崔氏宗祠座落在員崗西北部的文筆坊，依靠小山丘而建，座東北向西南，⁷³為三間三進建築，中軸線上自北而南有：

後寢，為「流慶堂」，面闊三間，寬13.9米，進深三間，11.6米，為布瓦懸山頂（後經過改建），⁷⁴雙隅青磚建築，前簷為紅砂岩石柱，其餘為木柱。柱礎為紅砂岩石和灰石雕成，保留了覆盆樣式。樑架構件和柱式屋頂均保留了明代的風格。⁷⁵明間正中懸掛「流慶堂」木橫匾，中間

兩柱懸掛聯：「源分渭北千年遠，派衍山南一脈長。」⁷⁶

中座，為「昌大堂」，1958年「大躍進」時期被拆毀。「昌大堂」面闊三間，寬不詳，進深三間，深不詳。按照〈潛淵祖祠堂圖〉，該建築同為布瓦懸山頂建築。明間正中懸掛「昌大堂」木橫匾，中間兩柱懸掛對聯：美奐美輪，聚千年之昭穆；善承善述，顯百世之衣冠。⁷⁷原來憑回憶的對聯為「肯構肯堂，永敘千年歡樂事；美奐美輪，遠肅百世之衣冠」，不知後來是否作過修改，如果依據〈潛淵祖祠堂圖〉則後聯與前聯有所差別，此勘正。

頭門，1958年「大躍進」拆毀，今用紅磚重建，已非原貌，據〈潛淵祖祠堂圖〉，該建築同為布瓦懸山頂建築。頭門匾額上書「崔氏宗祠」（該匾仍存，為雙面書刻，今懸掛於後寢「流慶堂」樑柱上。）大門兩側原來懸掛對聯曰：「世際清朝榮荷一莊，新及第；家承先烈光增三戟，舊名門。」⁷⁸

前二進拆毀的部分構件今仍被保留在祠內，部分紅砂岩石雕欄板，雕有精緻的連枝花紋，古樸，線條流暢，有明顯的明代風格。⁷⁹

前門廣場，為泮池、石旗杆夾、廣場、照壁。按〈潛淵祖祠堂圖〉，石旗杆夾上原豎立兩對高大的木旗杆，上懸掛旗幟並書「奕世科第，金榜題名」八字。⁸⁰頭門左右兩邊各有側門一座，稱「東園門」和「西園門」，西園門內繪有樹木一株，東園門內繪有叢桂坊⁸¹，因為東園門內牌坊為「叢桂」，估計西園門樹種為桂花，取「折桂」之意，且兩者成對稱分佈。

作為崔氏宗祠附屬建築的叢桂坊⁸²，其建造年代不詳，按前分析由從暢、學卿、貴修、具元等人續建祠堂時建立，清初的〈祠廟考·潛淵祖祠堂圖〉已經繪有叢桂坊，估計也在明中後期建成，時間估計從萬曆元年（1573）至明萬曆三年（1575）。牌坊為兩柱一間重樓石碑坊，門寬1.6米，高3.1米，底寬2.6米，底長2.23米，全高為7米，柱為八角形，柱徑0.4米，柱前後襯以石鼓，四個鼓上方刻有方紋圖案，柱上承建蓮花斗拱、飛簷二重，上層石匾刻陰文「叢桂坊」三字，下

層石屏刻有「博陵」（正面）、「科第」（背面）字樣的陰文。

頭門正對還有泮池、水井和照壁，按〈潛淵祖祠堂圖〉，西面牆壁上繪有麒麟一隻，估計東面也有相應的吉祥動物圖案。⁸³

由此可見，「昌大堂」僅為崔氏宗祠的中座名稱，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祠堂均習慣以祠堂中最為

高大宏偉的中座代稱整座祠堂，所以「昌大堂」有時為整座建築的俗稱，即「崔氏宗祠」整體包括了其主體建築的後寢「流慶堂」，中座「昌大堂」，頭門以及附屬建築叢桂坊等，有時就特指「崔氏宗祠」中最為高大的中座即「昌大堂」。

註釋

¹ 與員崗同屬今南村鎮的南村鄔氏宗族，據說其始祖鄔大昕於宋代在廣州為官，傳至第五代，才遷至番禺南山（南村）鄉。至二十一代鄔鳴謙，鄔氏才成為有名大族。鄔鳴謙主持修築歷代祠墓，購置田產營業，延至鄔夔颺，繼續修建祠墓，漸臻完整。鄔夔颺子鄔啓祚（1830-1911），繼承父業，約在同治光緒年間，查訪清楚宋代始祖鄔大昕在永安縣屬的唐尾山的墓地，又在南村建鄔氏宗祠，以團結族中諸房。大約在清同光年間，鄔氏才成為番禺的大族。今仍存建築精緻的鄔氏餘蔭山房、規模宏大的鄔氏光大堂及號稱「樓上吊金鐘」的鄔氏太公墓，足以證明清末這個宗族昔日的鼎盛。

² 見廣州市文化局、廣州市地方志辦公室、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廣州文物志》（廣州：廣州出版社，2000），〈清鄔氏大宗祠〉，頁123。

³ 見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文物補查辦公室，《廣州文物補查成果彙編》（2000），〈崔氏宗祠〉，頁192。

⁴ 主要指珠江後航道、獅子洋水道、沙灣水道沿線，以及沙灣水道以南的番禺沖缺三角洲。

⁵ 科大衛，〈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家族禮儀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第1卷，第2期（2003），頁1-20。

⁶ 科大衛，〈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家族禮儀的演變〉。

⁷ 番禺縣縣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番禺縣文物志》，1988年10月。

⁸ 廣州市文化局、廣州市地方志辦公室、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廣州文物志》。

⁹ 本文獻為2008年筆者於員崗作田野考察時，由崔禮成先生提供的複印本，在此致謝！

¹⁰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十，〈恩命表考·奉賀〉，〈大儲封賜翁崔老先生大人百歲榮壽序〉。

¹¹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十，〈祭典·正祭配祭神位〉。

¹² 「剝」同「黥」，為古時的一種刑罰。聯繫上下文，此處估計應為「掠」，「剝」應為衍誤。

¹³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六，〈丘墓考·宋處士養素崔公墓志〉。

¹⁴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六，〈丘墓考·宋處士養素崔公墓志〉。

¹⁵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六，〈丘墓考·宋處士養素崔公墓志〉。

¹⁶ 「崔天桂，至正解元」（鄉貢辟薦），見同治《番禺縣志》，卷十，〈選舉表一〉。

¹⁷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六，〈丘墓考·宋處士養素崔公墓志〉。

¹⁸ 劉志偉，〈從鄉豪歷史到士人記憶——由黃佐〈自敘先世行狀〉看明代地方勢力的轉變〉，《歷史研究》，2006年，第6期。

¹⁹ 這是筆者從員崗村收集到的另外一份崔氏族譜，族譜名不詳，估計為房譜，以下均稱《崔氏族譜》，編撰時間為清嘉慶十六年歲次辛未孟春，該文在其〈世系·七世祖〉中。

²⁰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六，〈丘墓考·宋處士潛淵崔公墓志〉。

²¹ 「剝」同「創」。

²²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五，〈祠廟考〉。

- ²³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五，〈祠廟考·昌大堂記〉。
- ²⁴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八，〈世傳考·隱士潛淵崔公傳〉。
- ²⁵ 今員崗仍存高峰崔公祠。
- ²⁶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六，〈丘墓考·宋高峰祖處士崔公墓志銘〉。
- ²⁷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六，〈丘墓考·皇明秀峰崔公墓志銘〉。
- ²⁸ 黃佐，《廣東通志》，卷48，〈廖德明傳〉，頁28b-29b。
- ²⁹ 黃佐，《廣東通志》，卷50，〈林同傳〉，頁28a-b。
- ³⁰ 科大衛，〈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家族禮儀的演變〉。
- ³¹ 科大衛，〈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家族禮儀的演變〉。
- ³² 科大衛，〈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家族禮儀的演變〉。
- ³³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五，〈祠廟考·昌大堂記〉。
- ³⁴ 關於黃蕭養之亂的經過，參閱郭棐，《粵大記》，卷三，〈事紀類〉；黃瑜，《雙槐歲抄》，卷七，〈黃寇始末〉。
- ³⁵ David W. Faure, "The Lineage as a Cultural Invention: The Case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Modern China* 15, no.1, 1989.
- ³⁶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六，〈丘墓考〉，〈皇明處士南山主人崔公墓志銘〉；又見（清）同治《番禺縣志》，卷十一，〈選舉表二〉載：「崔鐸，邵武通判。」
- ³⁷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六，〈丘墓考〉，〈皇明承直郎邵武通判崔公墓志銘〉。
- ³⁸ 三世祖祠始建於明成化己丑年（1469）。福，即福孳，字宗潤，號松雪，廷圭之父，生明太祖洪武二十九年丙子（西元1387年），卒於明英宗天順三年己卯（1459），祖祠始建時，其已經離世，據《崔氏長房家譜》；松秀，字挺之，號南山主人，即福孳之堂兄，鐸之父，生於洪武乙丑（1385），卒於天順癸未（1463）且到「弘治癸

亥歲請謀諸弟姪，遂聚蒸嘗資，鳩工市石，飾新厥墓……」見《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六，〈丘墓考〉，〈皇明處士南山主人崔公墓志銘〉，祖祠始建時，其仍然健在，並為建祠召集人。

- ³⁹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五，〈祠廟考·昌大堂記〉。
- ⁴⁰ 丕，意為「大聲」。
- ⁴¹ 俟，意為「等待」。
- ⁴²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之五，〈祠廟考〉。
- ⁴³ 同治《番禺縣志》，卷三十八，〈列傳七〉記載了崔廷圭的宦宦經歷：「崔廷圭，字國信，員岡人，孝友，有才識。成化元年舉人。二年進士，授行人（明代官名，掌傳旨，冊封，撫諭等事。）……奉命勞西陲三邊將士。擢南京江西道監察御史……尋擢廣西按察事……以疾卒於韶陽。蒞官二十餘年，囊無餘蓄。有《誠齋集》十卷，祀邑鄉賢。」
- ⁴⁴ 見同治《番禺縣志》，卷十一，〈選舉表二〉：「崔廷圭，廣西按察副使，有傳。」（成化朝）。
- ⁴⁵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卷八，〈世傳考·誠齋崔公傳〉。
- ⁴⁶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五，〈祠廟考·昌大堂記〉。
- ⁴⁷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五，〈祠廟考〉。
- ⁴⁸ 據《崔氏長房家譜》載，崔廷圭生於宣德四年（1429），卒於成化二十年（1485）。
- ⁴⁹ 《崔氏族譜》，〈世系〉載其為「策侄子，生正德庚辰，進郡庠生，終萬曆壬辰壽七十三歲……」。
- ⁵⁰ 雁行，為大雁飛行的行列，舊時用作兄弟的代稱。
- ⁵¹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八，〈世傳考·隱士恕齋崔公傳〉。
- ⁵²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八，〈世傳考·處士洛居崔公傳〉。
- ⁵³ 《番禺縣文物志》，〈昌大堂〉，頁81。

- ⁵⁴ 科大衛，〈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家族禮儀的演變〉；黃海妍，《尋找古建築背後的故事：以蘿崗街水西村為例——搜集與解讀文物普查中的文獻資料和口碑資料》。
- ⁵⁵ 夏言，《桂洲奏議》，卷十二，〈請定功臣配享及令臣民祭始祖立廟疏〉。
- ⁵⁶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五，〈祠廟考·昌大堂記〉。
- ⁵⁷ 祧，一為古代祭遠祖的家廟，後來指繼承先代；二為遷廟，把隔了幾代的祖宗神位遷到遠祖廟裏，只有本宗之始祖不遷，稱「不祧之祖」。
- ⁵⁸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五，〈祠廟考〉。
- ⁵⁹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⁶⁰ 劉志偉，〈宗法、戶籍與宗族——以大埔茶陽〈饒氏族譜〉為中心的討論〉，《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6期。
- ⁶¹ 「逼」即「逼」。
- ⁶² 王圻，《續文獻通考》（萬曆刊本），卷一一五，頁22a-27a。
- ⁶³ 夏言，《夏桂州先生文集》（崇禎刻本），卷十一，頁70a-78a。
- ⁶⁴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十，〈祭典·正祭配祭神位〉。
- ⁶⁵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五，〈祠廟考〉。
- ⁶⁶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十，〈祭典·正祭配祭神位〉。
- ⁶⁷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十，〈祭典·正祭配祭神位〉。
- ⁶⁸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十，〈祭典·正祭配祭神位〉。
- ⁶⁹ 見同治《番禺縣志》，卷十一，〈選舉表二〉：「崔福孥，以子廷圭贈監察御史。」（成化朝）。
- ⁷⁰ 朱熹，《家禮》（四庫全書本），卷一，〈通禮·祠堂〉。
- ⁷¹ 夏言，《桂洲奏議》，卷十二，〈請定功臣配享及令臣民祭始祖立廟疏〉。
- ⁷²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五，〈祠廟考〉。
- ⁷³ 《番禺縣文物志》，〈昌大堂〉，頁81，「元崗」應為「員崗」，「座東向西」應為「座東北向西南」。
- ⁷⁴ 懸山頂指兩側面斜坡伸出於山牆之處，據說，昌大堂是番禺現有唯一的懸山頂古建築物。
- ⁷⁵ 《番禺縣文物志》，〈昌大堂〉，頁81；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文物補查辦公室，《廣州文物補查成果彙編》，頁192。
- ⁷⁶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五，〈祠廟考·潛淵祖祠堂圖〉。
- ⁷⁷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五，〈祠廟考·潛淵祖祠堂圖〉。
- ⁷⁸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五，〈祠廟考·潛淵祖祠堂圖〉。
- ⁷⁹ 見《番禺縣文物志》，〈昌大堂〉，頁81。
- ⁸⁰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五，〈祠廟考·潛淵祖祠堂圖〉。
- ⁸¹ 外觀與今天之叢桂坊建築基本一致，上個世紀90年代重修時，牌坊瓦片可能有所更換。
- ⁸² 《番禺縣文物志》，〈昌大堂〉，頁81，「崇桂坊」，應為「叢（繁體「叢」）桂坊」。另該志，頁103，〈崇桂坊〉，亦誤。
- ⁸³ 《重修員崗崔氏家乘》（殘本），卷五，〈祠廟考·潛淵祖祠堂圖〉。